

大葉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

111學年度《財金台中專班》簡章

1. 法源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2. 修讀資格

1. 大學以上
2. 三專離校2年以上
3. 二專或五專離校3年以上
4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規定者

3. 推廣教育學分規定

- ◎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18小時，每學期最多修習9學分。
- ◎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。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◎通過入學考試後，可依規定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認訂，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4條及各校學則或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年。

4. 學分收費~減輕負擔

- ◎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5,000 元
- ◎雜費：每期新台幣 3,400 元
(開課前7日完成團體報名達 10 人收 1,700 元)
- ◎講義學校印製，書籍需自行購買
- ◎因故退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

5. 就近上課~進修便利

- ◎上課地點：台中市立台中特教學校(408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)

核准文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0085518號

核准期間：111年9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

6. 知能提升~展現工作效能與自信

重拾學習樂趣，組織共學團隊，互勉合作研習。
培養第二專長，建構人脈網絡，符應職場創新。
厚植工作職能，開展多元職涯，成就事業發展。

大葉大學 推廣教育處

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(辦公室 C103)

諮詢專線：04-8511888分機1601~1606



大葉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課程

111-2碩士學分班－《財金台中專班》招生課程

課程名稱	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起訖		授課教師	學分數
應用統計	112/02/11	112/02/11	112/07/22	吳勝景 林福來	2
管理經濟	112/02/11	112/02/11	112/07/22	張椿柏 劉鎮評	3
財務報表分析	112/04/22	112/04/22	112/07/22	鄭孟玉 劉文祺	2
組織行為	112/02/11	112/02/11	112/07/15	賴奕豪 張椿柏	2

☆ 報名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具有報名研究所同等學力即可報名。

☆ 上課期間：112年2月11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

☆ 上課地點：台中市立台中特教學校(408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)

☆ 報名截止：各課程開課日(額滿為止)

☆ 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2. 身分證正反影本
3. 如需同等學力審查，請備相關佐證資料。

☆ 報名網址：<http://dyu.edu.tw/enter>

☆ 操作流程：

1. 輸入身分證號
2. 分處選「校本部」
3. 學制選「研究所學分班」
4. 班別點選：「**(111-2)碩士學分班-財金台中專班**」
5. 輸入基本資料並選修課程
6. 自行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方屬完成報名。

專班服務專線：04-8511888分機3521 劉小姐

大葉大學 推廣教育處諮詢專線：04-8511062
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(辦公室 C103)

